

北京圖書館 編

北京圖書館藏珍本
年譜叢刊



第 174 冊

北京圖書館出版社

□ 北京圖書館 編

北京圖書館藏珍本
年譜叢刊

北京圖書館出版社

第 174 冊

第一七四冊目錄

張文襄公年譜卷六至卷十		一
張文襄公年譜		一六五
嚴廉訪自訂年譜		四六一
海珊自紀		五二九
鞠笙年譜		五四七
半隱先生花甲紀略		五八三
虛閣先生年譜		七一五

張文襄公年譜卷六

無錫許同莘編

二十八日。回湖廣總督本任。二月。設護軍營。練習洋操。

在兩江交卸時。奏調護軍前營來鄂。回任後。選募新兵。

兵。添足兩營。曰護軍前營。護軍後營。以都司張彪。參將岳嗣儀管帶。募德將爲總教習。選武備學堂學生爲分教習。兼練馬步砲工各隊。仿武毅軍餉章。裁營抵餉。隨時親臨考校。

三月遵旨。以鑄

廠招商承辦。

鑄廠自籌辦。迄工開煉。所費已五百數十萬兩。翁文恭在戶部。議招商接辦。道員盛宣懷初擬承領。公謂路艦廠。非鑄不成。正須官擴充。招商非計。既而官款坐絀。盛亦辭。二十一年六月奉

旨。招商承辦。盛意猶豫。乃詢之洋商。則英法鉅商。願繳款合辦者甚衆。然慮其多後患。是時盛官津海關道。招之來鄂。強而後可。議定。以後廠本商籌。自鑄路公司。訂購鋼軌日起。每出生鐵一噸。抽銀一兩。歸還以前官本。還清以後。永按此數照抽。凡漢陽鐵廠。馬鞍山煤礦。皆爲官本。以前欠款。官局認還。如鐵路一氣呵成。用軌悉由廠造。則商照預付就價內。先提還官本一百萬。於應繳每噸一兩內扣除。惟馬鞍山煤礦礦重。不合化煉之用。由商另覓開採。凡鋼鐵煤運銷各處。均請免稅十年。鐵廠收支清帳。按年送湖廣總督查核。

四月設官錢局。行用錢票銀元票。

錢票每張一千文。銀元票每張一元。每元準制錢一千文。

委道

員盛宣懷督辦鐵廠。

以四月十一日始。五月具奏。二十三年五月。蘆保淞滬鐵路。皆已開工。訂購鋼軌。繳一百萬。還官借槍廠織布局經費。

籌議峽江行船。

日商請於川江行輪。而川江之險。不在川而在鄂。川省請先於鄂省試辦。公謂利害川鄂相同。若不達重慶。祇往來歸州巴東一帶。是無形中。添一通商口岸。節開道妥議辦法。

定漢口俄國租界條

款。

二十一年。德國請於漢口添設租界。德有助歸遼東之力。總署允之。俄國亦以租界請。是月議定條款。自英租界下起。至法租界止。

五月。委員勘萍鄉煤礦。

萍鄉煤。

續輕灰少。鐵廠請委員借領師往勘。定議大舉。

六月改定自強學堂章程。

原章。分方言算學格致商務四門。方言在堂肄業。餘按月考課。回任後。改革整頓。五月。以算學歸兩湖書院

另課。是月。停格致商務兩門。改課方言。分英法俄德四國文字為四齋。為一切西學之階梯。選已通中文者入堂肄業。學額每門三十名。鐵政局原有化學一堂。併入自強學堂。別為一門。附譯西書。以商務鐵路等法律為主。補同文館。製造局。譯書

所不及。二十三年。添日本文一堂。學額三十名。

籌解部派應付還俄法英德借款本息。

俄法款為舊債。是年二月。戶部訂借英德商款一千六百萬磅。合銀一萬萬兩。

以付日本賠款。及威海軍費。撥派各省認還。為新債。湖北每年應解一百二十萬兩。部議。除京餉。協餉。旗餉。備荒經費。內務府經費。出使經費。等項。照常分解外。餘無論何款。俱准酌量劃提。司道關局皆束手。公謂不可令戶部失信遠人。先奏還第一期款。請直隸代造湖北漕船。接戶部咨。本年湖北應承造運米駁船一百五十艘。限秋間解而別籌騰挪整頓之法。津。公以木價錢價並貴。且時已季夏。必誤漕運。電請王文

勃。按同治五年成案。在津代造。二十四年。湖南接部咨。承造漕船。公電商俞廉軒撫部。按案辦理。先後得復照允。省費無算。按蓉江先生。以造船事被累。公最所痛心。故力籌節省省事之法。

江漢盛漲。各

處告災。籌款平糶賑撫。奏請撥地丁鹽課銀接濟。留漕糧運費。以充工振。

於漢口設局。

專司賑務。是年沿江各省皆苦雨。下游運米不至。湘米亦不出境。公商湘撫給照。准民運米入鄂。

七月遵旨。繪刻承華事略補圖成。

內府藏王偉承華事略鈔本。

元陶久佚。公在兩江。南書房奉旨。發交畫刻。是時吳清卿中丞。方家居。公懇以相屬。延吳中善畫者。依說為圖。並請費配懷編修。督率其事。考究歷代衣冠器物制度。審度事情。配合景物。圖成。以精刻不易。議用石印。南齋謂。此欽定第一部書。必宜刻本。乃選良工刻之。成而復改者數四。別以石印法編印。凡費一萬餘金。是月。以原本刻本石印本進呈。當時善畫人物者。推沈塘吳友如。皆與於茲役。

會北洋大臣覆奏。蘆漢

鐵路。商辦難成。請設鐵路公司。招商集股。暫借洋債墊用。以蘇甯鐵路。並歸修築。并保道員盛宣懷總理其事。

上年十月。督辦軍務王大臣奏定。臣等而奉諭旨。以鐵路工程。亟宜舉辦。飭廣西臬司胡燏棻。先將津蘆一帶勘估。竊以提綱挈領。

自以蘆漢幹路為樞紐。惟地段綿長。必須南北分舉。而一切材料。由津至蘆溝。轉運艱阻。故擬先將此路造成。以固始基。而省運費。且冀各省殷富紳商。聞風興起。集股較易。奉上諭津蘆一路。即派該臬司督率興修。蘆漢一路。道路較長。經費亦鉅。如各省富商。有能集資在千萬兩以上者。准設公司與辦。是年春。國子監司業瑞澂奏言。鐵路商辦難成。請提款官辦。會粵商許應鑄等。先後呈稱。集股有著。各願承辦。請派大員督理。詔以瑞澂原摺。交督辦軍務王大臣議奏。嗣議復。官辦不如商辦。奉旨提款官辦。萬不能行。惟有商人承辦。官為督率。著王文韶張之洞會同辦理。許應鑄等分辦地段。准其自行承認。不得有洋商入股。公與文勤。察知許應鑄等股份。皆有洋商在內。而道員盛宣懷。以承辦鐵廠至鄂。與言鐵路事。議論透闢。擬會奏舉其經辦。惟盛意欲兼辦銀行。公謂一舉兼營。忌者必衆。屬入京。謁軍務處王大臣。以備詢問。并參酌瑞司業原奏。請在英德借款內提款。發交公司。作為官股。俟商股招定。陸續收回。既定議。會銜入奏。

創設武備學堂。

取文武生員貢監候補員弁。及官紳世家子弟。入堂肄業。不限省分。意在畢業後。有登進之階。可為將領之材。調江南所延德國教習二人。來鄂教授。十月。又招考舉人五貢廩增附生或在本省

各書院肄業者定額一百二十名。

八月。與北洋大臣。電致總署。請以粵漢鐵路。歸鐵路總公司兼辦。

蘆漢鐵路。貨少利微。盛議必兼辦粵漢。而設銀行。商本方能運用。入奏時。嫌於龍靈利權。概不之及。至是盛已入京。故以兼辦粵漢之說。為發其端。而銀行事。為盛計終非萬全。故不入告。盛召對。退而條陳自強大計。請設立達成館。開辦銀行。特旨允准。後在上海設南洋公學。中國通商銀行。其議本此。

沙市開關通商。

沙市租界之議。相持不決。總署定以八月二十五日。蘇杭沙淪四處。同日開關。公奏准。以荆宜施道監督沙市關稅務。

九月奏言。鐵路徵稅。商情未便。請仍免稅十年。

五月。總署奏准。凡機器製造貨物。不論華商洋商。每值百兩。徵銀十兩。此後無論運往何處。概免稅釐。七月。戶部議湖北鐵廠。既歸商辦。應照案值百抽十。公言煉鐵。與製造土貨不同。請仍照原奏。優免稅釐十年。或俟官本全繳後照收。以維鐵政。

十月奉

上諭。前據王文

韶張之洞會奏。蘆漢鐵路另籌辦法一摺。當交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王大臣查問。旋據奏稱。遵旨諮詢盛宣懷。條陳一切辦法。均確有見地。請准設鐵路總公司。令盛宣懷督辦。從蘆漢辦起。蘇滬粵漢。次第擴充。即由公司招商股七百萬兩。借洋款二千萬兩。商借商還。並提撥借款一千萬兩。南北洋存款三百萬兩。以期官商維繫。速成鉅工。並稱蘆漢既爲幹路。非雙軌不足爲各路之倡等語。並將盛宣懷所遞說帖。抄錄呈覽。昨召見盛宣懷。奏對具有條理。已責成該員實力舉辦。以一事權。仍著王文韶張之洞督率興作。如勘路購地及設棧造橋等事。條緒極繁。該督等。不得因薦舉有人。遂爾稍寬責任。作事謀始。務策萬全。著再逐細

考校。電商妥洽。盛宣懷開缺。以四品京堂候補。此後摺件。著一體列銜具奏。

鐵路所經之地。光緒十六年。派洋員錫樂巴。逐段測繪。鄂境自漢口經黃陂孝感。以達信陽。又派員繞道襄樊。入豫境新野。以達鄭州。查勘比較。信陽工艱而路近。襄樊工易而路長。至是會議。經信陽一路。蘆溝漢口兩端。同時興築。

日本設郵局於租界。請總署止之。

新開四口。同時設局。公言與中國郵政有妨。日本以各國在上海設局為詞。為中國所辦。德法當與各國同撤。總署不能拒。

十

一月。改兩湖書院月課為日課。

分經史輿地時務四門。諸生按日纂校。分數按旬校閱。按日查齋。

議沙市租界略定。

新開四口

租界。公初擬並案議定。是年三月。道員黃遵憲。與日本領事會議於上海。日本固爭蘇州租界管理之權。捕房路政皆屬之。公慮勿言沙市開埠事。既而蘇界議定簽字。日本外部。猶有不滿。其駐使與總署另議。卒如所請。界內已修之路。歸領事管理。及沙市議界。日本欲與華民雜居。公不可。許以沿江新葬。日本索灘地八百丈。且援蘇杭例。官築路而日本管理之。瀕江低窪處。官為築隄。公堅持不許。至是議租地寬二百二十丈。長三百八十丈。為築土隄以障之。而管理之權。總署謂應如蘇杭例。不能改也。

十二月。以湖北候補人員擁擠。

全省自道府至佐雜官。額設三百餘員。而是時候補者。至一千二百人。

奏請除正途籤

分人員外。停分發一年。奏請展緩查閱營伍。

是年為查閱湖北營伍之期。奉旨認真查閱。十二月奏言。湖北除洋操護軍兩營。操練已熟外。其餘裁得

移調。到防未久。操練日淺。本年秋間。宜昌荊州漢陽安陸荊門各府州。匪徒漫潰。災區甚廣。而出省閱伍。適在此數府州之境。勞費不便。請俟明年。災象稍紓。各營操練有規模。再行出省簡閱。

是歲。有憶蜀

游。憶嶺南草木諸詩。連珠詩。

樊增祥廣雅堂詩集跋。公自光緒丙子冬。由蜀還京。作詩甚少。自己卯至壬午。殫心國事。更無餘力為詩。壬午出撫晉疆。明年移督兩廣。在

昔八年。吟事都廢。在粵時。僅有賀子青宮相子入學詩二首。皆鄂十八年。自庚寅至癸巳。中間惟贈俄太子。希臘世子二首。然係慕倭擬作。公稍潤飾之。直至乙未。自兩江還鄂。始一意爲詩。如憶蜀游十首。憶嶺南草木詩十四首。皆督楚時作。卽挽彭剛直詩。亦在鄂補作也。按光緒辛卯。課廣雅書院諸生。以憶嶺南草木詩命題。其後又自作之。丁酉春。有舊吏自上海來。公示以近詩一冊。問識連珠詩。命意否。答詩意暗合時事。當有所指。公爲莞爾。同幸於丁酉戊戌間。卽見憶嶺南草木詩刻本。證以樊山跋語。知以上諸詩。皆是年所作。故繫於此。

光緒二十三年丁酉。公六十一歲。

正月。籌設鑄錢局。

湖北錢銀價昂。上年購銅。附粵局鼓鑄。運費折耗。乃設局購機。在省城鑄造。并以銀元局機器奏用。所費五萬餘兩。銅值益昂。所購機器。亦不合用。鼓鑄遂停。

奏

請緩行製造土貨徵稅章程。酌改存儲關棧章程。

馬關定約以後。日商於口岸製造土貨。議定納稅。與華商等。總稅務司建議。值百抽十。總署從

之。新章既行。華商多虧折。公謂遏華商生機。而無礙洋貨進口。且洋商設廠。能否照納不可知。宜從緩加稅。電商蘇浙。意見亦同。浙撫雷奏。總署議覆。暫從緩辦。此疏既上。總署議准。華商造貨。仍照從前完一正稅之章辦理。又華商製造之貨。新章須存關棧候撥。商情不便。公奏請酌改。旨下總署議行。

奉

上諭

湖北巡撫著張之洞兼署。

京陸院入

二月。籌辦

宜施鄖三府災賑。

上年秋冬間。災象始見。施鄖距省遠。文報踰月方至。運糧尤艱。民多餓死。其後遂設施鄖電綫。是月。四川流民。入境者數萬人。飭屬撫卹。并培築各隄潰口。奏請推廣捐輸。以充

工賑。先移別款應用。俟收欸歸還。并奉頒內帑五萬兩。核實散放。是年秋大熟。總辦土藥稅局道員趙漢彥等。請建倉積穀。命舉行。

十六日。兼署湖北巡撫篆務。三

月。禁武漢質當用錢店雜票。

以推行官票也。

委員圈購鐵路用地。

是時北路蘆保一設。購地就緒。南路亦分段估工。先於二月出示。嚴

禁官商。於沿路各處。設飭各縣停止印票。三月。派員會同洋工程師。勘地釘樁。地價照未創辦以前。三年內時價。酌中核定。

會奏蘆漢鐵路。借用此款。請先撥部

款開造。

盛京堂議。鐵路借款。先商於英德。二月。比領事來見。述其國主之意。願借款。不預他事。公要以取益防損者數端。比領事多允從。盛以英德議借在先。頗難轉圜。三月。比國富商來鄂。盛京堂亦至。知英商於

蘆漢路外。兼攬造粵漢一路。公謂東路歸俄。南路歸英。貽害必鉅。而比商所開條款。尚無牽涉權利。推廣辦法之處。推須先用中國自有之款。再用借款。由中國國家作保。乃會北洋電奏。請借款於比商。先發部款開造。路成一段。抵借一段。奉旨慮國家為商人作保之不便。覆奏。力陳無害。謂事機易失。不可再遲。比使欲取決於公一言。告以書擔保。不如書批准。比使無異言。六月立草合同畫押。會奏。

四月。漢水盛漲。唐心

口隄工潰決。京山漢川天門諸縣均告災。飭屬防匪。辦賑。速修隄工。整頓釐

金。

責成所在道府州縣。稽察弊端。扶同徇隱者。撤任參處。

薦舉循良之吏四人。

沔陽知州丁國楨。棗陽知縣李九濱。江陵知縣張集慶。宜都知縣陳長樞。刊本此摺未載。故備著

之。後仍此。

參劾州縣不職者五人。奏請緩解鐵路海軍等費。奏還四國洋款。

部派認還俄法英德

借款。原議無論何款。均准劃提。調加限制。凡不敷八十萬兩。無以為計。故有此奏。

預杜洋商壟斷湖南水口山鑛砂。

湖南礦務委員陳季同。與洋商戴瑪德訂立合同。不

論鑛砂多寡。概歸承買。每石價銀一兩二錢。公致函湘撫。具言其害。合同旋廢。按湖北辦鑛。不許洋商入股。湖南無成案。故有此事。鑛砂原文作黑白鉛砂。即錫鑛也。

改鐵政局為鐵政洋務

局。兼管鐵路礦務事宜。二十六日。交卸兼署湖北巡撫篆務。譚撫院回任。五月。戶部

奏准。土藥稅就產地徵收。湖北土稅盡失。飭所司籌議。定章。土藥每百斤。徵銀六十兩。各省收數。歲祇一百數十萬。總稅

務司言。各省土藥。每年約產三十萬擔。當收銀二千兩。部議。仿洋藥稅釐并征之法。於出產繁盛各處。設總局收稅。無論運往何處。概不重征。各省收有成數。聽提一成。開支局用經費。六成留歸本省。備還洋款。餘三釐解部。供奉宸苑頤和

園等處工程。湖北不產土藥。宜昌關議收土藥稅四十萬兩。各局卡歲收二三十萬兩。皆來自四川雲貴等省。此議行。則京河。洋款。槍礮廠經費。皆無所出。行司等議。謂惟有由四川撥補。而允否不可知。縱目前應允。日後必欠。迄無善策。會

四川覆奏。土藥稅礙難重徵。貴州亦請仍照舊章。九月覆奏。言湖北就地。無可徵收。所收外省土稅。仍請照舊辦理。其議遂寢。六月。紡紗局成。原議官商各占股本三十萬兩。而權限不均。商情不

便。遂籌款撥還商本。由官試辦。七月。選防綠各營兵勇。練習洋操。每營挑選撲實強壯。年在二十五歲以下者。十分之一。調省訓練。半年遣歸。更番調省。

槍礮局添設罐鋼廠。新式槍礮。皆用精煉之罐頭鋼。鐵廠所煉者。已不合用。是月訂購德國製罐鋼機全分。每日能煉二三噸。價十三萬五千馬克。擴充經心書院課

程。分設講堂。兼課時務。批准湘鄂紳士。試辦內河輪船。時洋商猶不准在內河行船。故華商自辦。祇作為善堂官局所用。以防藉口。明年春。總署定章。華洋

商均准於內河行輪。不復限制。遵旨薦舉人才。八月初三日。六十生辰。賜壽。孝欽顯皇后。頒

賞御書綏疆錫祐扁額一面。敕歷宣勤嘉茂績。靖共介福錫蕃釐。對聯一副。福壽字

各一方。御筆長壽字一幅。蟠桃圖一軸。雲蝠團扇一柄。蓮花摺扇一柄。無量壽佛一尊。嵌玉如意一柄。蟒袍面一件。大卷紅綢十二匹。德宗景皇帝。頒賞御

書宣猷篤慶扁額一面。福壽字各一方。無量壽佛一尊。嵌玉如意一柄。蟒袍面一

件。小卷吉綢八匹。湯綢八匹。分別具摺謝恩。遵旨裁減綠營兵額。部議裁減七成。去

北擬裁五成。湖南除苗疆外。如湖北之例。期以五年裁竣。留將弁額缺。為練軍升階。湖南裁兵事。以明年三月會銜入奏。修巴東長陽施南來鳳驛路。初議修土路。嗣為綿久計。改修

石者。或土石相間。務期堅實寬平。沿路多蓋房屋。以便行旅。凡用錢三萬貫。奉旨頒賞平定陝甘新疆回匪方略一部。平定雲南回

匪方略。暨貴州苗匪紀略各一部。委員勘粵漢鐵路所經地段在湘境者。湖南撫憲未開。勘

路不用洋人。九月籌設農務學堂。延美國教習。委同知汪鳳瀛。偕赴近省各縣察看。向美國購新式農具。果發佳種。十月初七日。武闡鄉試。

循例監臨。德國公使海靖來。發給執持。其來乘兵艦。隨員登岸。頑民擲石生事。德使照會至立。飭該軍。獲八人杖責拘示。會關道代致歉忱。德使無辭而去。是月。山東

曹州民。殺德國教士二人。德兵占膠州灣。德使索山東造路之權。蘆漢鐵路借款定議。六月入奏後。中旨猶未允行。至是時局驟變。遂定議。以部款一千萬兩。官股三百萬兩為基。借比款四百萬

鑄。國家批准。而不擔保。會江漢關稅務司穆和德。籌興茶務。

穆和德忠於職務。願謀補救茶務之術。故以此事委之。許集股購機製造。購地種植。惟不得招附

洋股。則各屬官商。謂機製行銷不廣。又手札曉諭之。如商本不足。許撥官款助。

十一月。重定漢口俄國租界條款。

漢口地貴。七年原議。每方價十兩。業主不願遷移。至

是。我領事催促甚急。定期交價。先從江岸開辦。

日本索租漢口沿江之地三百丈。

自德租界以下。沿江迤北一千丈。橫一百五十丈。畫定為鐵路發端之地。已丈量釘樁。築石

隄二十餘里。日本於此。索開租界。公電總署籌商。

十七日出省。勘京山縣唐心口隄工。

乘船上駛。二十四日行抵工次。周歷履勘。二十八日回省。

日

將神尾光臣來。

公方出省。令關道及知府錢恂接待。神尾密示修好之意。是時俄謀占大連灣。英欲懷長江之利。各國兵艦。雲集海口。日本據於大勢。故遣使來。公回省。神尾已行。約之重來。神尾令其

參謀部員宇宮都太郎來見。密告此來。係奉國旨。勸中國結好於英日。派學生赴日本學習陸軍。公密電奏聞。

十二月。奏請設立粵漢鐵路總公司。

粵漢鐵路。先

議借美款創辦。是年春。英商便請承造。至是謀益亟。以中國已允。法路達龍州。俄路貫吉黑。而德國且謀築山東全省鐵路。故英國必欲專粵漢之利。湘紳熊希齡等。請設公司自辦。公謂路經三省。宜合辦分任。先招股數百萬。遞招遞墊。遞修遞

押。遞借遞招。展轉相生。則輕而易舉。湘撫東右銘中承。意亦謂然。公與盛京堂。並致王文。勸會商具奏。謂此時局勢頓變。惟有占定自辦。補救萬一。仍與美商等議借款。請旨核定。

請緩付日本賠款。

明年五月。應付賠款一百兆。英人願借款於我。公言借款。有抵押。有折扣。種種貽害。按約賠款。本可分期交付。祇須認息緩付。此時威海撤兵。遲早無關。不如認息。奉旨。電奏頗有可采。現英議借款。俄欲借海。正在未定。已飭總理衙

門。從長計議。除夕。又電陳借英款之害。副總署電復。謂商日本未允。明年二月。遂借德華滙豐銀行一千六百萬鎊。合銀一萬萬兩。以蘇浙贛鹽釐。鄂皖鹽釐指抵。派總稅務司代征。旋改由總局代收。解交稅司。

親臨武備

學堂考試。

後以爲常。後不備故。

光緒二十四年戊戌。公六十二歲。

正月初二日電奏。論俄借大連。德修東路。英借款抵押長江之害。初五日電奏。

論容閱請造津鎮鐵路之害。

上年十二月。江蘇候補道容閱呈總署。言由天津經德州。至鎮江。爲南北孔道。必宜專築一路。現值德人藉口教案。欲修軌道。直達濟南。倘我先造南北幹路。

使不能再加展拓。最爲要著。公謂如此。則德兵長驅。一日而至永定門。且盧漢鐵路。比國允借之款。必將翻悔。盧漢或因此而廢。故力阻之。總署則謂。此路可與盧漢相輔而行。且杜外人覬覦之漸。奏准。飭容閱妥籌開辦。既而德使有異言。乃

日將神尾光臣。再至武昌。

力勸中國練兵。公意擬湘鄂合練一軍。爲各省倡。延日人爲教習。又商緩付賠款。神尾不可。

派知州姚錫光

等。赴日本考察學校。

注重武備。

十九日奉

上諭。

王文韶張之洞盛宣懷會奏粵漢鐵

路緊要。三省紳商。籲請通力合作。以保利權。並議借款各摺片。現在時局日亟。粵漢一路。雖經總署王大臣奏明。次第舉辦。尙未定有切實規模。自應預爭先著。若由湘鄂粵三省紳商。自行承辦。仍歸總公司總其綱領。實於大局有益。

著王文韶張之洞盛宣懷譚鍾麟譚繼洵陳寶箴許振祿隨時會商。盛宣懷妥議招股借款各節。並選舉各省紳商。設立分局。購地鳩工。認真辦理。各國如有以承辦此路爲請者。卽告以三省紳商。自行承辦。已有成議。或可杜其要求。此路貫湖南腹地。銜接武昌。不特取徑直捷。練兵開鑛。諸凡有益。該大臣等。當妥速開辦。力任其難。以收實效。會奏。請開岳州爲通商口岸。

英人請開湘潭商埠。公商陳撫院。奏請自開岳州口岸。以占先著。三

月。總署議奏。與福建三部漢。同時開辦。奉旨如議行。

二月。議粵漢甯鄂鐵路借款事。

甯鄂一路。卽後來浦信鐵路之發端。是時盛京堂。議由江甯展奏。以達漢口。

公亦請津鎮一路。直逼京師。且與蘆漢並行。不如罷津鎮而議甯鄂。屬盛京堂與滙豐德華商之。粵漢一路。三省紳商。雖呈請自辦。而集款不易。盛京堂議借美款。公然其言。時有四路並舉之說。謂蘆漢一路。粵漢一路。甯漢一路。甯漢一路。分頭興修。分段建造。則四年工成。鐵廠添造造軌。不敷。則以洋軌濟之。日將神尼語公。俄國西伯利亞鐵路。五年可達海參崴。中國應辦之要政。若五年辦成。尙可支持。俄路成。則無及矣。當時論者。亦謂俄路成。必有席卷東方之勢。故公意。欲借款造路。并力經營。甯漢借英款。粵漢借美款。盛在滙。先後定議。其後粵漢一路。公主廢約自辦。則外交局勢又變。固未逆料也。

創建農務學堂。

在省城東門外卓刀泉。於附近購地。爲樹藝畜牧之所。

開辦工藝學堂。

延日本教習二人。一教理化學。一教機器學。募製造工師二人。請求製造各事。暫設於鐵政洋務局。

籌抵鹽釐。

戶部以宜昌鹽釐。鄂岸鹽釐。抵部借款每年一百萬兩。平

時。宜昌歲收川鹽課釐一百數十萬串。淮鹽廢銷鄂岸。收釐二十餘萬兩。湖北所解京協各餉。四國洋款。及本省水陸防練各營月餉。槍礮廠常年經費。皆取給於此。及是款皆無著。戶部指本省外省虛懸之款一百萬。以爲抵補。諸事束手。

子仁樂生。 三月。創設漢口商務公所。

陳列本省物產工藝制作之物。標明出產地方。價值重本。許民鑑觀。講求精進。其購製運銷諸事。由商自

辦。官不預聞。有關係本省外者地方。如彈壓保護。詢訪外洋情形之類。則稟官主持。

創設製麻局。

先是道員蔡錫勇。與洋商議辦製麻未成。而乘公會道員王秉恩。續與德商蘭格商議。自製造乾麻。以至織成綢

布。由蘭格承辦。而令華員學習。先購織機四十張。撥官款助之。隨時聽官收回。餘利八成歸官。二成歸蘭格。用漢英文記帳。隨時派員稽查。

子權應會試。中式第一百八十六

名貢士。撰勸學篇成。

分內外篇。自言大意在正人心。開風氣兩義。日撰一首。率以燈下爲之。黎明而就。次日復改。易稿至於六七。書成鏤版。風行海內。五月。袁忠節重刻於蕪湖。公續有修

改。此爲定本。本集有正學報數篇。亦是時所作。題名者十餘人。侯官陳衍其一也。衍以文字見知。自來是報始。公閱報。稱其才識傑出。文章俊偉。約來鄂一談。此上年十二月事。旋入幕府。又前青陽知縣湯壽潛。於上年八月來鄂。晤談甚洽。

周同還後。每數日爲文一首。殺時務報。取其議論正大。兼教新奇之數。每月由湖北貼薪水四十兩。又進士汪康年。爲時務報主筆。撰必至之勢論。稱其精確偉切。有功世道人心。自有報館以來。第一篇文字。開辦萍鄉

煤鑛。

用機器開采。築鐵路自株州達萍鄉。借禮和洋行款四百萬馬克。以招商局洋運礦房產作保。分十二年歸還。是月。盛京堂會公入奏。二十五年。有人奏請查禁。以保招商局產業。敕公查覆。公覆奏。作保與抵押不同。并

不妨礙局產。閏三月初四日奉 旨。張之洞著卽來京陛見。有面詢事件。槍礮局添設無煙

藥廠。並添購快礮架彈等機器。奏請加撥常年專款。

上年十二月。兵部尙書榮祿。奏請於山西河南四川湖南設製造局。其已設局各省

分。尤宜擴充。自煉銅以迄造無煙藥彈各項機器。均須請求遠辦。奉寄。益涉矣。行知湖北槍礮局。先已議購造礮機。旋又訂購造無煙藥機。又以礮廠僅能製行營快礮。因訂購十二生新式快礮。并架彈等機。以備江防之用。各廠需費甚鉅。而款無所出。奏請援上海製造局成案。於江漢關撥撥十萬兩。另在洋稅暢吐之海關。撥撥三十萬兩。旨下所司。

以煉鐵廠槍礮局。歷年用款細數。咨部立案。 二十二年。鐵廠改歸商辦。截清官款。凡五百數十萬兩。槍礮局。自開辦至二十三年止。凡用款三百六十七萬兩。均已奏明。戶兵工三部咨催。開列細數。而各項款目。皆為定章成案所未有。飭所司分別鈎稽。咨部聲明立案。

奏解京營槍礮。並定各省及各路軍營。用械給價辦法。 督辦軍務處。飭撥槍礮。先後解神機營。練兵處。甘軍。快槍三千枝。快

礮三十六尊。配足子彈。皆鄂廠所造。奏請嗣後惟督辦軍務處。練兵處。神機營。隨時飭取。其各省及各路軍營。取用者。照外洋時價。減二成收我。

奏明兩湖經心各書院。改定章程。 是時。迭奉 旨整頓書院。變通章程。湖北各書院。嚴立學規。改定課程。兩湖書院。前此分經學史學地輿時務四門。至是改時務為算學。經心書院。分外交天文格致製造四門。各設分教。在院諸生。於四門皆須兼通。分日輪

習。月終以積分為進退。其省外各書院。在漢陽德安兩府者。亦先後停課時文。講求算學時務。

遵 旨廣設學堂。以減徵丁漕平餘。捐充學堂經費。 光緒二十一年十二月。御史陳其璋。奏請推廣學堂。總署議准。通行沿江沿海各省。已設者量為展拓。未設者擇要

做行。聽官紳集資奏明辦理。及是奉 旨。增設學堂。在籍翰林院檢討陳會佑等。以為就地就款。無非取之於民。湖北全省丁漕減徵。平餘一項。歲計七八萬串。請由州縣隨正供解交藩庫。正名曰學堂捐。十府一直隸州。各設一學堂。省城書院學堂。分其半。十一屬學堂。勻攤其半。公會撫院奏明立案。永不得挪作他項公用。

籌集昭信股票。率屬繳銀提倡。 二月。右中允黃思永。奏陳籌款之策。請造股票。借舉款。戶部議定章程。奏准舉辦。奉 旨。在京自王公以下。在外自將軍督撫以下。無論大小文武。現任候補候選官員。均